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 衙门口居住及公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北京天石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细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不采用招标形式	备 注
勘察	地勘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计	工程设计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施工	土建结构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装修				
监理	工程监理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备	电力照明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变配电				
	弱电				
	电梯				
	采暖设备				
	给排水				
	其它工程				
重要材料	钢材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水泥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注意事项:

- 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单位应当至少在一家政府指定媒介(北京市招标投标信息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人民日报、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上发布招标公告。
- 2.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及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等招标投标信息在北京市招标投标信息平台(<http://www.bjztb.gov.cn>)上全过程公开。

主题词: 城乡建设 房地产 批复

抄送: 市规划委、市市政管委,市国土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审计局,市自来水集团公司、市燃气集团公司、市热力集团公司。朝阳区建委。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09年6月11日印发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京发改〔2009〕1190号
签发人: 宋 宇
苗乐如

关于衙门口居住及公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石景山区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建设衙门口居住及公建项目立项核准的申请报告》(石发改[2009]61号)收悉。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09年第16期),《市政府扩大内需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确认表》,市规划委《规划意见书》(2008规意选字0132号),市国土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京地出[合]字[2009]第0009号),市环保局《关于石景山衙门口居住、公建用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09]473号),市交通委《关于北京市石景山区衙门口居住、公建用地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评议意见的函》(京交函[2009]213号)等相关文件,经研究,同意北京天石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衙门口居住及公建项目。现就有关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石景山区衙门口地区,东至西五环路、西至101铁路、南至京原路、北至锅炉厂南路。具体用地范围由规划管理部门确定。

二、项目规划用地:规划总用地面积264403平方米,其中规划建设用地137589平方米,代征道路用地70997平方米,代征绿化用地55817平方米,具体规划用地指标由规划管理部门核定。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筑控制规模为350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商业金融、住宅及居住公共服务设施,其中商业设施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该项目应配建50000平方米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总投资估算为228511万元,全部由北京天石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五、该项目节能审查与项目核准同时进行,节能审查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尽快启动节能审查工作,将出具的审批意见补报市发展改革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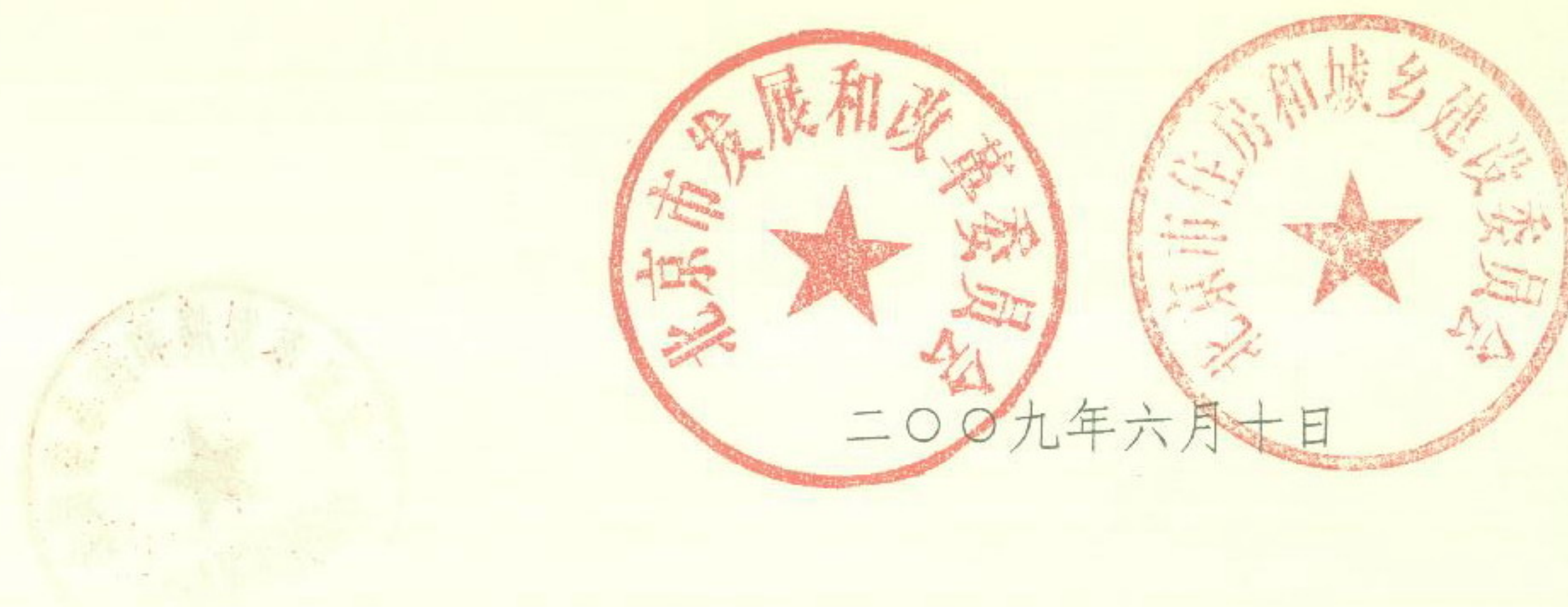
六、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份,请项

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市发展改革委重新核准。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2年。在有效期内未办理年度投资计划或未取得延期批复的,逾期自动失效。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联系人:投资处 王冰; 联系电话:66415588-0750)